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个月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 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 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及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 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信息之日起,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将按规定予以锁定。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时,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 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应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问询时,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解聘职务等处罚, 董事的处罚报股东会批准;
- (二)对于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的权利;
 -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 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 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